

徐医大委〔2017〕62号

关于印发《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 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附院、附三院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的实施意见

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高校办学方向，事关高校和谐稳定。为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学校发展的正确方向，针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新问题、新变化，努力在多元中立主导、在多样中聚共识、在多变中把方向，将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促进常态化管理、规范化运作，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保持强大政治定力。从维护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深刻把握思想政治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的辩证关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增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社团、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

会等的管理

依法管理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的活动，各单位与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须履行报批手续；由我校师生发起举办境内外非政府组织的行为要履行事前报告制度，任何师生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在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兼职，不得随意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资助。注重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其他专业课的育人功能，严明课堂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实行课堂教学信息员反馈制度，对突破政治底线和价值底线的现象及时处理，决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舞台和传播渠道。校内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严格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其它学术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不得涉及意识形态敏感内容。我校师生受邀赴校外讲学，须在校内履行讲学内容报备手续。

党委宣传部、科技产业处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探索加强管理的信息化手段，简化报批流程，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

（二）严格规范校内舆论传播秩序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就学校重点工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师生关注热点问题进行权威信息发布。任何师生个人未经宣传部门允许和核实，不得传播不实新闻信息。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宣传部门报送教学、科研、学生等工作一线典型新闻、典型成果和重大事件，学校对极具宣传效果和影响力的新闻动态实行

校内外各媒体平台联动推送机制，形成舆论宣传合力。学校每年度评选“校园十大新闻事件”，表彰“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宣传部对校内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统一制度和管理要求，实行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职务行为信息管理，严厉打击网络谣言、虚假新闻。涉及境内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活动的新闻报道，要严格审查，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传播宗教。校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纸质刊物、广播台、电子屏要严格按照宣传规范要求，实行新闻审查制度和栏目计划报备制度，实行设备、后台、频率专人管理，保证舆论传播秩序。

（三）推动校园网络文明建设

以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为目标，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统筹网络舆论引导、网络文化建设、网络文明传播，增强网络底色，激发网络正气。积极参加江苏省网德建设工程、好网民培育工程，推行网站实名制，创建网络文明示范基地，促进绿色办网、文明上网。加强校内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与管理，强化校内各类网站主体责任，健全网站分级分层管理体制，加强教育引导。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和敏感热点问题舆论引导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引导、规范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等重点人群自媒体管理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学生骨干要主动加入师生自发组建的新媒体交流群，

及时制止各类违反主流意识形态的言论和行为，教育引导师生自觉抵制有倾向性地激烈言辞等有害信息，对于经常性刻意转发有害信息的重点人要及时报告宣传部、保卫部，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四）加强舆情应急能力建设

不断完善学校网络舆情监控机制，做好与中央、省级舆情应急监控系统的对接工作，扩大舆情监控覆盖面。进一步做好舆情反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各种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涉及校属各单位的紧急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反馈给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及学校的重大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情况。面向学校党政干部和管理人员开设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应对工作培训班，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提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五）细化意识形态考核办法

按照《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考核、督查、问责机制。各单位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台账，建立重点关注人群联系制度，建立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关注意识形态工作日志制度，做到哲学社会科学类社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应报尽报”，重大新闻信息及时反馈，网络不文明行

为主动引导，舆情事件妥善处置。意识形态考核结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学院目标考核内容。对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的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意识形态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是基础性工程、底线工程、决定性工程。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意识形态运行机制，讲政治、顾大局，保持警醒、常抓不懈。各单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阶段性工作，日常行政、学术和学生工作的开展，都要时刻将意识形态因素考虑在内，与其他重点工作同时谋划，确保不出差错。

（二）与时俱进，加强学习。网络技术、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意识形态主战场外延不断扩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要顺应时势，及时掌握最新的媒介传播方式、主要传播平台和师生关注热点，提升新媒体应用能力。要及时融入师生关注的主要网络和新媒体社交平台，把重点网站、论坛、平台纳入体系，及时掌握虚拟世界意识形态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意识形态管控工作。

（三）建好队伍，敢于斗争。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既要增强政治意识，更要提高业务能力，要选好配好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队伍，

增强融入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及时准确传达意识形态工作领域最新要求、最新趋势，提升分析、判断、讲解能力，赢得师生的广泛支持和理解。对于违反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要理直气壮进行抵御和斗争，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徐州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